



## 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殡葬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遗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1. 遗物焚烧炉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制造业)(工业(制造业)); 制造商为 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2099.67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7.17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尾气净化处理设备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制造业)(工业(制造业)); 制造商为 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2099.67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7.17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钢结构遮雨棚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制造业)(工业(制造业)); 制造商为 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6 人, 营业收入为 2099.678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7.17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单位公章):江西鑫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8 日

(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)